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沙交簡字第6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莊建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15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莊建成汽車駕駛人，無駕駛執照駕車，因過失傷害人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莊建成」之記載補充更正為「莊建成無汽車駕駛執照」；第10行「正行至該處，反應不及，而撞及」之記載，補充更正為「亦未注意前方莊建成所駛上開車輛已打左轉方向燈並開始往左行駛，而未及早煞車減速，待二車距離已近時雖煞車並往左閃避，仍與違規迴車之莊建成所駛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，應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檢察官誤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尚有未洽，惟其起訴之基本事實既屬同一，被告於警詢中亦直承伊無汽車駕照等語(見偵卷第25頁)，本院仍應予審理，並變更起訴法條。又被告肇事後留在現場等候，並對獲報到場之員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67頁），所為應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，並依法先加後減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300條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：

汽車駕駛人，無駕駛執照駕車、酒醉駕車、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、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